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2006年3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证监会和上交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为A股市场相关股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收到4家同意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所签署的股改相关文件，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1,6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认购权证作为一种金融衍生产品，其估值及定价相对复杂，其价值受较多的因素影响，投资认购权证需要更加专业的知识。认购权证相对于股票而言，其价格波动幅度更大，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4、首创集团拟发行的认购权证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上市，具体上市日期需由首创集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后确定。本说明书中对权证价值的测算是基于一定条件假设情况下的理论结果，而且本说明书签署日与权证上市日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权证的实际交易价格可能与本说明书中的测算结果有一定的差距。

5、如果合格机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发行或创设权证，可能对核准上市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权证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6、公司流通股股东需特别注意，表决方案一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因此流通股股东应积极行使表决权。

重要内容提示

一、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要

首创股份董事会于2006年3月8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此后首创股份及首创集团代表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对首创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安排作如下调整：

1、送股：

原方案为：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5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需要向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9,000万股股份（其中，首创集团支付8,984万股股份）。

现方案为：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需要向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8,000万股股份（其中，首创集团支付17,968万股股份）。

2、认购权证：

原方案为：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首创集团支付的4份认购权证，其中，2份存续期为6个月的认购权证，行权价格为4.45元（权证A）；2份存续期为18个月的认购权证，行权价格为4.85元（权证B）。每份认购权证可以按照行权价格在行权日向首创集团购买1股首创股份的股份。

现方案为：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首创集团支付的1份认购权证，权证存续期为12个月，行权价格为4.55元，行权日为权证存续期最后5个交易日。每份认购权证可以按照行权价格在行权日向首创集团购买1股首创股份的股份。

此外，取消原方案的第3部分：首创集团以现金购买首创股份的部分非核心资产。

二、追加对价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第一大股东首创集团作出如下额外承诺：

1、禁售期限承诺

首创集团承诺：首创集团持有的首创股份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现金分红比例承诺

首创集团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5年内，每年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现金分红议案，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7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所提分红议案投赞成票。

3、非同业竞争承诺

首创集团承诺：首创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将不从事与首创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水务业务。

4、支持首创股份尽快建立股权激励计划

首创集团承诺：支持首创股份尽快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来建立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31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4月10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6日、7日、10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2月27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3月3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3月29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3、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64689035

传真号码：010—64689030

电子信箱：securities@capitalwater.cn

公司网站：<http://www.capitalwater.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说明书中下述语句具有如下含义：

股权分置改革	指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和保荐机构的推荐，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本方案	指	本说明书所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本公司、首创股份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首创集团、第一大股东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银国际、保荐机构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业务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所持股份数额行使投票表决权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支付的对价。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票均处于停牌状态
本说明书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限售期	指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期限和分步上市流通的期限，以及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该条规定的基础上承诺不上市交易的期限
认购权证	指	首创集团向首创股份流通股股东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的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首创集团购买首创股份的股票的可转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首创股份

英文名称：BEIJING CAPITAL CO., LTD.

英文简称：BEIJING CAPITAL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电话：010-64689035

传真：010-64689030

董事会秘书：郭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写字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七层

邮政编码：100028

电子信箱：securities@capitalwater.cn

成立日期：1999年8月31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85186

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二)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项 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44,853,333.17	312,746,016.77	234,204,638.71	203,190,368.40
主营业务利润 (万元)	199,854,529.19	202,604,865.35	155,161,279.03	142,279,808.17
净利润 (万元)	351,404,405.94	490,459,152.41	66,916,147.32	460,517,094.31
总资产 (万元)	7,945,078,509.55	7,157,133,819.19	4,826,432,608.66	5,981,945,844.66
股东权益 (万元)	4,464,347,166.18	4,246,700,817.04	4,105,951,622.72	4,396,487,890.33
资产负债率 (%)	41.91	38.75	13.32	32.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7	0.49	0.47	0.47
每股净资产 (元)	2.03	3.86	3.73	4.00
每股收益 (元)	0.16	0.45	0.06	0.42
净资产收益率 (摊薄) (%)	7.87	11.55	1.63	10.47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时间	分红方案
2000年	10派3.34元 (含税)
2001年	10派3.6元 (含税)
2002年	10派3.5元 (含税)
2003年	10派3.15元 (含税)
2004年	10派1.2元 (含税) 转增10股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27号文批准，2000年4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亿股，募集资金26.94亿元，并于2000年4月27日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8。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份（国有法人股）	160,000.00	72.73
其中：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712.84	72.6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58	0.07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79	0.0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1.79	0.03
流通股	60,000.00	27.27
合计	220,000.00	100.00

二、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四家企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9]105号文批准，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北京京通快速路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北京新大都饭店主楼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18,755,246.9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49,446,703.49元，评估后总资产为1,577,625,310.80元，净资产为1,112,390,215.08元，按71.79%的比例折成国有法人股79,856.42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按1:1.393溢价比例入股，每股1.393元，各投入现金50万元，计国有法人股35.895万股。以上共计国有法人股80,000万股，同时申请发行社会公众股30,000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27号文批准，公司于2000年4月5日至14日成功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2000年4月27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时总股本为110,000万股，其中流通股为30,000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800,000,000	72.73
流通股	300,000,000	27.27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二）2005年公司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

2005年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04年底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亿股，其中非流通股16亿股，流通股6亿股。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00,000,000	72.73
流通股	600,000,000	27.27
合计	2,200,000,000	100

三、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第一大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4.52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东路甲 2 号，法定代表人林豹。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医疗器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目前，首创集团下辖市政基础设施、房地产、金融、工业科技、商业贸易和旅游酒店六个产业经营集团。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房地产领域已形成了相当的产业规模和良好的知名度，其中水务和房地产业已跻身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首创集团拥有各类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 142 家。

2、目前，首创集团持有首创股份 159,712.84 万股国有法人股。自首创股份上市以来，首创集团持有其的股份未发生过转让。

3、截至 2004 年底，首创集团总资产为 452 亿元，净资产为 60.59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6.66 亿元，净利润为 2.48 亿元。

4、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首创集团与首创股份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712.84	72.6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58	0.06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79	0.0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1.79	0.03
合 计	160,000.00	72.73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参见上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全部4家非流通股股东的确认，这些非流通股股东在本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2006年3月6日和3月7日），均未持有首创股份的流通股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均未有买卖首创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 3号）、《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以及《业务操作指引》等规定，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在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形式、数量和金额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在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且对价股份被划入流通股股东账户之后，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以下两个组成部分：

（1）送股：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需要向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8,000万股股份（其中，首创集团支付17,968万股股份）。

（2）认购权证：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首创集团支付的1份认购权证，权证存续期为12个月，行权价格为4.55元，行权日为权证存续期最后5个交易日。每份认购权证可以按照行权价格在行权日向首创集团购买1股首创股份的股份。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1) 送股

待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股东用来支付对价股份的划转变更手续。

(2) 认购权证

若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首创集团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无偿派发1份认购权证。认购权证的主要条款如下：

- 发行人：首创集团
- 存续期：12个月（自权证上市后首个交易日之日起算，含该日）
- 权证类型：欧式
- 发行数量：向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份认购权证，共计6,000份认购权证
- 行权期间：认购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
- 行权比例：行权比例为1，即1份认购权证可按照行权价向首创集团购买1股首创股份股票
- 行权价格：4.55元
- 结算方式：股票给付方式结算，即首创集团按行权价格向行权者收取现金并支付股票
- 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应予调整的情形和具体调整方法：

A、当公司股票除权时，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B、当公司股票除息时，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履约担保：首创集团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将其持有的拟用于认购权证行权时支付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履约担保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支付义务。
- 权证的上市日期：认购权证获准发行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后上市交易。首创集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后确定。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注1）		执行对价安排后（注2）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送股部分的执行对价数量（万股）	本次权证的执行对价数量（万份）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712.84	72.60	17,967.69	6,000	141,745.15	64.43	135,745.15	61.70
2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58	0.06	16.15	无	127.43	0.06	127.43	0.06
3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79	0.03	8.08	无	63.71	0.03	63.71	0.03
4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1.79	0.03	8.08	无	63.71	0.03	63.71	0.03
	合计	160,000	72.72	18,000.00	6,000	142,000.00	64.55	136,000.00	61.82

注1： 本栏数据假设认购权证全部未被行权；

注2： 本栏数据假设认购权证全部获得行权。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745.15	G+36个月	注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43	G+12个月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1	G+12个月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3.71	G+12个月	

说明：

G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注：首创集团承诺，首创集团持有首创股份的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表中首创集团持股数是假设认购权证未获行权的持股数。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假设认购权证全未行权）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0,000	72.73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2,000	64.55
国有法人股	160,000	72.73	国有法人持股	142,000	64.55
二、流通股份合计	60,000	27.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8,000	35.45
三、股份总数	22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20,000	100.00

6、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效力。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已书面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非流通股股东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确定合理对价水平的思路

采用可比市盈率法预计改革之后的公司合理股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保证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市值在方案实施前后不发生变化。

计算的相关公式如下：

(1) 每股流通股应获送股票数 = 股改前流通股价格 / 股改后的合理价格 - 1

(2) 对价总股数 = 股改前流通股股数 × 每股流通股应获送股票数

(3) 股改后的合理价格 = 2006年预测每股收益 × 股改后的合理市盈率

2、合理对价水平的计算

(1) 股改后的理论价格

公司目前市盈率：截至2006年2月24日，根据BLOOMBERG资讯提供的数据，公司二级市场2006年预期市盈率（市价/2006年预测每股收益）为23.75倍。

股改后的预期市盈率：根据BLOOMBERG资讯提供的美国和欧洲等成熟证券市场上水务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2006年的预期市盈率平均值为27.59倍左右。具体见下表：

国家	公司名称	IBES 2006 年预期 PE
美国	AQUA AMERICA INC	41.33
美国	CALIFORNIA WATER SERVICE GRP	26.09
美国	AMERICAN STATES WATER CO	31.48
美国	MIDDLESEX WATER CO	27.17
美国	YORK WATER CO	29.49
美国	ARTESIAN RESOURCES CORP-CL A	23.22
西班牙	AGUAS DE BARCELONA-CLASS A	21.82
希腊	ATHENS WATER SUPPLY & SEWAGE	26.26
法国	VEOLIA ENVIRONNEMENT	26.74
法国	VEOLIA ENVIRONNEMENT-ADR	22.33
平均值		27.59

数据来源：BLOOMBERG资讯，以上数据来自于分析师对各公司2006年市盈率的预测。

根据以上数据，结合考虑首创股份的行业地位、未来成长性、规模扩张能力、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股改后合理市盈率应不低于20倍。根据BLOOMBERG资讯预测，2006年全年的每股收益预计不少于0.28元。为确保流通股东的利益，我们以每股收益0.253元作为2006年度财务数据的保守估计。根据以上假设，公司股改后合理股价为5.06元。

（2）股改前公司股价

截至2006年2月24日，首创股份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以及前30、60、90、120、130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如下：

日期	平均价格	换手率（%）
2月24日	6.01	1.06
前30日	6.05	35.32
前60日	5.63	60.67
前90日	5.40	73.88
前120日	5.52	90.00
前130日	5.30	100.73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取上述价格中的最高值6.05元作为股改前流通股价格。

（3）合理对价水平的计算结果

综上，合理对价水平的计算结果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应获送1.957股。即，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合理对价总股数为11,742万股。

（4）实际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执行的的对价安排的总体对价水平为10送3.19股。包括：

A、送股：每10股流通股获送3股

B、 每10股流通股无偿获送1份认购权证：相当于每10股获送0.19股

3、对价水平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分为两个部分，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3股股份、1份认购权证。

(1) 送股部分的对价水平：每10股获送3股

(2) 认购权证部分的对价水平：相当于每10股获送0.19股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首创集团支付的1份认购权证，权证存续期为12个月，行权价格为4.55元。每份认购权证可以按照行权价格在行权日向首创集团购买1股首创股份的股份。

权证的主要参数如下：

发行人	首创集团
发行数量(每10股流通股获得权证的份数)	1
发行总数量(万份)	6,000
存续期(月)	12
行权价格(元)	4.55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即1份认购权证可按照行权价向首创集团购买1份首创股份的A股股票
权证类型	欧式
行权时间	认购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

认购权证的价值可以以国际通行的权证估值模型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测算。理论价值计算参数如下：

权证发行时首创股份股票预测价格(元/股)	5.06
认购权证行权价格(元)	4.55
存续期(月)	12
无风险收益率(%)	2.25
隐含波动率(%)	31.30

每份权证的理论价值(元/份)	0.946
权证理论价值所折算的送股数(股)	0.187

说明：1、权证采用首创股份最近一年的历史波动率作为理论价值的计算依据；2、权证计算过程中无风险收益率采用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按股改后预计市价5.06元、最近1年的波动率31.30%计算，权证的每份价值为0.946元，权证的的对价水平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0.19股。

(3) 总体对价水平

综合以上两个部分：本次方案的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赠3.19股，高于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1.957股的理论计算结果。

4、首创集团发行认购权证的可行性

首创集团本次发行认购权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首创股份股票在流通市值、交易换手率和流通股本等方面均符合权证标的股票的要求

A、截至2006年2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首创股份股票平均流通市值为36亿元，符合流通股份市值不低于30亿元的要求；

B、截至2006年2月24日前60个交易日，首创股份股票交易累计换手率约60.67%，符合股票交易累计换手率在25%以上的要求；

C、截至2006年2月24日,首创股份流通股本为6亿股，符合流通股本不低于3亿股的要求。

(2) 权证规模和存续期符合要求

A、首创集团本次计划发行6,000万份认购权证，符合权证规模不低于5,000万份的要求；

B、首创集团本次计划发行的权证自上市之日起存续时间为12个月，符合存续时间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的要求。

(3) 首创集团公司具备履约能力，并将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首创集团总共持有首创股份159,712.84万股，具有履行认购权证义务的能力。首创集团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将其持有的拟用于认购权证行权时支付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履约担保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支付义务。

5、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既考虑了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也有利于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三)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需遵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

公司第一大股东首创集团作出如下额外承诺：

(1) 禁售期限承诺

首创集团承诺：首创集团持有的首创股份的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现金分红比例承诺

首创集团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5 年内，每年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现金分红议案，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7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所提分红议案投赞成票。

(3) 非同业竞争承诺

首创集团承诺：首创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将不从事与首创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水务业务。

(4) 支持首创股份尽快建立股权激励计划

首创集团承诺：支持首创股份尽快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来建立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2、非流通股股东履约能力和相关安排的分析

(1) 履约方式及时间

首创集团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所承诺的限售条件锁定所持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首创集团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将其持有的拟用于认购权证行权时支付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履约担保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支付义务。

首创集团以上承诺的履行时间以各承诺的生效之日起至相应的承诺履行期满止。

(2) 履约能力分析

方案实施后，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和限售期内，由于相关股份将被锁定，首创集团无法通过交易所出售该部分股份，首创集团能够履行上述特别承诺。

(3)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方案实施后，承诺人将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期内对首创集团所持相关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并可以避免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发生。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若违反限售承诺，则将卖出股票所得资金划入首创股份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承诺人首创集团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首创集团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进行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价值以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袁振宇、赵康、张剑平和杨豫鲁认真审阅了本说明书，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制定程序合法。该方案的表决实行类别表决程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程序合法。

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安排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等程序，从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自 2006 年 3 月 8 日公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积极的沟通和交流。在尊重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调整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更有利地保护了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首创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转让、扣划导致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

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申报材料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形。由于距所送股份支付到账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因此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转让、扣划的可能，从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导致本次改革无法完成。

处理方案：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不足以执行对价安排，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对以上问题予以解决的，则宣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或失败。

（二）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须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网络投票前必须获得相应批复。本方案能否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未能获得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公司在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本改革方案；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基础；若本次改革方案不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继续积极协调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沟通，并根据沟通结果调整改革方案，在符合一定条件后再次开展股权分置改革。

（四）与权证相关的风险

1、失去发行权证资格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申请在本所上市的权证，其标的证券为股票的，标的股票在申请上市之日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最近 20 个交易日流通股份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二）最近 60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在 25% 以上；（三）流通股本不低于 3 亿股；（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 2006 年 2 月 24 日，首创股份的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流通市值约为 36 亿元，首创股份前 60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60.67%，流通股本为 6 亿股，权证发行数量为 6,000 万份，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权证

发行上市的规定。但是，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之日至相关权证发行之日期间，首创股份的股价继续下跌或者股票换手率持续降低，都会对公司权证的发行上市产生影响，首创股份存在失去权证发行上市资格的风险。

2、上市时间不同步可能导致权证价值变动的风险

首创集团拟发行的认购权证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上市交易，具体发行上市日期由首创集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后确定。由于存在认购权证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无法同时上市的可能，使得认购权证的内在价值在权证支付到账日或上市交易日与本说明书签署日可能有一定的变化。

3、标的证券价格变动的风险

影响权证价格的因素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因素：标的证券价格、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幅度和频率、股息及利率、距到期日时间、发行人经营状况等，以上各种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权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本次发行的认购权证标的证券均为首创股份股票，因此当相关的产业政策、首创股份的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时，会对首创股份权证的内在价值和价格发生影响，可能给权证投资者造成损失。

4、权证价格波动的风险

认购权证作为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相对于股票而言，其价值受较多因素的影响，其波动幅度往往大大超过标的证券的波动幅度，并实行 T+0 的交割制度，因此其投资风险要明显高于标的证券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于权证之前，应对权证之风险特性有充分认识。

5、权证行权日首创集团无法支付股票的信用风险

如果首创集团于行权日无法提供足额的首创股份股票，权证持有人可能面临行权失败的风险。首创集团已做出承诺：首创集团将依据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用于执行对价安排所需的首创股份的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对价安排的义务。

6、如果合格机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发行或创设权证，可能对核准上市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权证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处理方案：

(1) 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与权证相关的风险，并将通过多种渠道与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高投资者对权证功能及风险的认识。

(2) 首创集团将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对认购权证行权对应的股票提供履约担保。

(3) 公司将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积极协商，争取权证早日上市交易。

(五)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和投资者的心理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处理方案：公司将全面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防改革过程中发生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它证券欺诈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股票价格波动给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保持资本市场稳定、增强股东持股信心、稳定市场关于未来公司股票供应量的预期，已经按有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设定了限售期，并作出了分步上市的安排，以减少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1、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项目主办人：吴晓蘋

保荐代表人：郝智明

项目经办人：罗浩 李凯

电话：010-85185505

传真：010-85184064

2、保荐机构持有及买卖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2006年3月6日和3月7日），中银国际未持有首创股份的流通股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首创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3、保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认为：

“在首创股份公司及董事会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的前提下，首创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既考虑了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也有利于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首创股份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中银国际愿意推荐首创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4、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首创股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改革思路，并且首创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继续推荐首创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二) 律师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建民

办公地址：北京市右安门外玉林里北京商务会馆4—5层

经办律师：罗先觉 张华锦

联系电话：010—88256453，63291797

传真号码：010—88256453

2、律师事务所持有及买卖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2006年3月6日和3月7日），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未持有首创股份的流通股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首创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3、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接受首创股份的委托，对首创股份申请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资委意见》、《指导意见》、《股改办法》、《股改指引》、《通知》等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4、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首创股份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宜未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首创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八、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协议；
- 2、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文件；
- 3、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4、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5、保荐意见书；
- 6、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二）查阅地点

单位名称：北京首创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七层

联系人：郭鹏、李爱琴

电话：010-64689035

传真：010-64689030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盖章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28日